

花蓮縣 115 學年第 1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

置審查工作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四) 花蓮縣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落實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期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而無障礙之教育服務。
- (二) 統一辦理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轉介鑑定安置工作，使每位學生獲得適切之安置，落實零拒絕及特教服務之精神。
- (三) 依據鑑定結果適切安置特殊教育學生，並作為學校增設特殊教育班之依據。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
 -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2.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 協辦單位：
 - 1.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 2. 花蓮縣政府衛生局。
- (四) 承辦單位：花蓮縣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身障中心）。

四、鑑定安置對象、申請資格、報名方式（列表如下）

教育階段	學前教育階段	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
對象	就讀本縣公私立幼兒園	就讀本縣體育高中及國民中小學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 就讀學校發掘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進行一般教育輔導後，評估需接受適當特殊教育服務者。 (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醫院開立之相關診斷證明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確認為發展遲緩兒童，需入學接受適當特殊教育服務者。	
報名方式	由學校（幼兒園）至教育部通報網進行網路提報，備齊各項資料依規定期限逕送花蓮縣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辦理。	

聯絡方式	鑑輔會聯絡處：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聯絡人：鑑輔會承辦人 電話：03-8462860#256；傳真 03-8462780 特教中心聯絡處：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1 號 聯絡人：鑑定安置組組長 電話：03-8547145#103；傳真：03-8549482；網址：https://www.hlc.edu.tw/
------	---

五、轉介、鑑定及安置作業程序表

項次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及相關事項
01	鑑定流程說明	請各校特教教師、心評教師、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參加鑑定流程說明會。
02	網路提報及送件	1.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http://www.set.edu.tw/】： (1) 疑似生建檔：點選『特教學生』-『待鑑定學生』-『疑似身障生』-『新增身障生（疑似生）』編輯填寫資料，建立學生資料。 (2) 提報鑑定：再點選『提報鑑定安置』，點選『填寫鑑定摘要表』，點選『新增鑑定安置學生』並於提報身分中點選『提報類別』及『欲確認障礙個案或新提報疑似個案』，點選『選擇完畢』。 (3) 列印清冊：作業完成後，請點選『列印提報清冊』，將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提報清冊列印下來。 2. 在作業期程內，將資料以 A4 格式呈現，並以學生為單位，按各類資料檢核表順序裝入資料袋中，送至各分區特教中心。
03	進行校級鑑定人員派案	1. 各分區特教中心進行收件資料審查，並彙整申請結果通知身障中心。 2. 身障中心統一派案給各區校級鑑定人員，並通知接案之校級鑑定人員至各區特教中心領取個案資料。
04	校級鑑定人員資料蒐集	由鑑輔會分派校級鑑定人員與學校（幼兒園）教師聯繫到校時間，並於期限內完成相關測驗及鑑定安置報告書。
05	分區審查會議	由鑑輔會委員、專家學者、區級鑑定人員、專業人員及家長團體代表等針對個案相關資料，進行分區審查會議。
06	函知學校審查結果	將研判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學校（幼兒園），並請學校轉發家長「建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07	逕送建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回條	學校依作業時程將家長填妥之「建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回條逕送鑑輔會。
08	申覆期程	1. 家長收到「建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後，若有疑義，可於申覆期程內提出申覆。 2. 提出申覆須詳述疑義處等申覆原因，並提供佐證資料，經初審確認具備申覆要件，始得排入鑑定安置會議現場審議。
09	召開鑑定安置會議	鑑輔會委員、專家學者、區級鑑定評估人員、專業人員、家長團體代表、原就讀學校（幼兒園）特教教師、家長、欲安置學校（幼兒園）特教承辦人及相關人員出席，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核予特教身分。
10	安置適切性追蹤	學生安置一個月內，由學校評估填寫「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就學輔導及鑑定安置適切性追蹤回報表」，正本逕送本縣鑑輔會彙辦，影本請學校列入個案資料

項次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及相關事項
		移交。情障及自閉症學生安置三個月後由鑑輔會派員到校追蹤適應情形。
11	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之申訴案件，得於收到學校評議決定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出書面申訴。(教育處特幼科，電話：03-8462860 分機 256)

六、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介、鑑定及安置時程一覽表

項次	作業項目	115 學年第 1 學期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01	鑑定流程說明	115 年 8 月 28 日	
02	實施相關篩檢測 驗		115. 09. 01~115. 09. 29
03	網 路 提 報	115. 09. 01~115. 09. 03	115. 09. 30~115. 10. 02(大班、小六重評) 115. 10. 05~115. 10. 07(疑似鑑定個案)
04	送 件 及 派 案	115. 09. 08	115. 10. 14
05	校級鑑定評估人員資料蒐集	115. 09. 09~115. 9. 29	115. 10. 15~115. 11. 11
06	書面審查會議	115. 10. 02~115. 10. 06	115. 11. 18~115. 12. 02
07	函知學校審查結果	115. 10. 15~115. 10. 16	115. 12. 17~115. 12. 18
08	收受建議鑑定安置結果清冊及 申 覆	115. 10. 22 前	115. 12. 24 前
09	召開鑑定安置會議	115. 11. 04	116. 01. 08~116. 01. 09 (除上列時間外，另視情況增開場次)
10	學校繳交安置適切性追蹤表	115. 12. 28 前	116. 03. 19 前

七、鑑定安置工作補充事項

(一) 作業項目說明：每學年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共 4 個梯次，上下學期各辦理 2 次，其各梯次作業內容如下。

梯次	第一、三梯次	第二、四梯次
共同辦理事項	1. 普通班更改安置核備 2. 重新安置 3. 床邊教學申請 4. 鑑輔會前次研判疑似需再次鑑定學生 5. 鑑定及安置申覆 6. 放棄特教服務 7. 延長修業年限（最慢須於 第三梯次 前申請） 8. 暫緩入學（注意申請時間）	
個別辦理事項	1. 學前身心障礙學生發展遲緩鑑定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確診」之醫療診斷證明之疑似生理感官類障礙鑑定 3. 因應國中 9 年級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安置時，9 年級申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應於第一梯次提出，以免影響學生參與適性輔導安置的權利。	1. 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疑似生鑑定安置 2. 跨階段轉銜重新評估 第二梯次：大班、國小 6 年級 第四梯次：國中 8 年級、高中 1 年級

4. 第三梯次另進行下一學年度欲就讀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工作。	
---	--

- (二) 請各校對提報疑似學習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前，務必進行轉介前介入相關輔導工作，並參照花蓮縣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建議配套措施辦理。
- (三)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例如疑似智能障礙、疑似學習障礙…等）」，請依鑑輔會押案時程再次提報鑑定，確認學生身分。
- (四) 特殊教育學生欲申請普通班更改安置、重新安置、延長修業年限、縮短修業年限、暫緩入學、床邊教學、鑑定及安置申覆、放棄特教服務或跨階段重新評估，相關重新安置個案安排於最近之鑑輔會鑑定安置會議中提案討論，各項工作流程說明如下表所述。

安置需求種類	申請期程及方式
(一) 身心障礙學生普通班更改安置	
1. 學前教育階段（不含國小附幼）： 由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學前特殊教育需求評估會議針對 <u>原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欲更改安置至「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原安置「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學生欲更改安置至「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u> 進行審議，並依照會議結果報府核備。	1. 學校檢具相關資料並函報本府，將於鑑輔會鑑定安置（重新安置）會議核備。 2. 普通班更改安置需檢附 (1)申請表 (2)其他檢具資料項目訂於申請表 (3)由學校函報本府（非就讀附幼之學前學生依照學前特殊教育需求評估會議決議核備）
2. 國民教育階段（含國小附幼）： 由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針對 <u>原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欲更改安置「分散式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原安置「分散式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學生欲更改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u> 進行審議，並依照會議結果函報本府核備。	
(二) 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	
1. 原安置普通班學生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或「在家教育」，請依公告時程，完成申請程序。 2. 原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或「在家教育」學生欲安置普通班，請依公告時程，完成申請程序。	1. 提出申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會議前約 1.5 個月公告會議時間及申請截止日期，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相關資料。 2. 重安置需檢附資料包括： (1)申請資料檢核表 (2)申請表 (3)評估報告書 (4)其他檢具資料項目訂於申請資料檢核表
(三) 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	
針對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型態欲更改者，請依公告時程，完成申請程序。	1. 提出申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會議前約 1.5 個月公告會議時間及申請截止日期，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相關資料。 2. 資優學生重安置需檢附資料包括： (1)申請表 (2)特推會會議紀錄

	(3)個別輔導計畫(含會議紀錄)
(四) 延長修業年限 ※注意申請日期	
1. 適用對象：國小6年級身心障礙學生或國中9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2. 於鑑輔會鑑定安置會議辦理，國中9年級學生於當學年9月前申請，國小6年級學生於當學年2月前申請。 3. 延長修業年限需檢附 (1)申請資料檢核表 (2)申請表 (3)評估報告書 (4)輔導計畫 (5)其他檢具資料項目訂於申請資料檢核表	
(五) 縮短修業年限 ※注意申請日期	
1. 適用對象：經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 2. 申請方式：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學習領域)，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向學校提出推薦或申請，並完整填寫「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3. 辦理方式： (1)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2)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3)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4)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5)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前項第(1)至(3)款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函報本府備查後實施；(4)、(5)款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函報本府經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實施。	
(六) 暫緩入學 ※注意申請日期	
1. 適用對象： (1)本縣當年度滿六歲應受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國民。 (2)經各直轄市、縣市鑑輔會鑑定同意取得相關證明文號者。 2. 申請方式： (1)由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於每年2月底前向設籍學區學校提出。 (2)學校初審合格後於函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 (3)申請暫緩入學之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一定要參加本府辦理之暫緩入學說明會。 (4)暫緩入學需檢附 ①申請表 ②輔導計畫，並應確實記錄有緩讀之需求及教育計畫或醫療計畫 ③各直轄市、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文號 ④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七) 鑑定及安置申覆	
1. 適用對象：針對鑑輔會分區審查會議初步核定之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安置類別等有疑義者。 2. 鑑定及安置申覆需檢附 (1)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覆表(經初審確認具備申覆要件始得進行會議審議) (2)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影本 (3)申覆相關之具體佐證資料	
(八) 床邊教學	

1. 於鑑輔會鑑定安置（重新安置）會議提出申請。 2. 床邊教學需檢附資料包括： (1) 申請表 (2) 評估報告書 (3) 其他檢具資料項目訂於申請表
(九) 放棄特教服務
1. 於鑑輔會鑑定安置（重新安置）會議提出申請。 2. 放棄特教服務需檢附資料包括： (1) 申請表 (2) 特推會會議紀錄或個案會議紀錄
(十) 跨階段重新評估
1. 適用對象： (1) 115 學年第 1 學期辦理學前大班及國小 6 年級身心障礙學生。 (2) 115 學年第 2 學期辦理國中 8 年級、高中 1 年級身心障礙學生。 2. 跨階段重新評估需檢附 (1)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影本 (2) 身心障礙學生重新評估報告書 (3) 當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4) 相關學習或輔導資料

(五) 其他項目說明

1. 各校務必於鑑定安置會議後派員至特教中心領回鑑定資料。
2. 重新安置學生之 IEP 與相關輔導資料，請原就讀學校於收到安置公文後一個月內轉交至新安置學校。

八、校級鑑定人員執行鑑定安置相關工作品質優良，包括：鑑定安置報告書撰寫條理清晰，標準化測驗選用、施測與解釋精準、質性資料蒐集完善等，經分區審查會議審查符合資格者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工作檢討會核定後，函請所屬機關依權責給予敘獎。

九、校級鑑定評估人員經各校薦派或本縣遴選參加身障中心舉辦之進階培訓課程，並經考核通過即可取得區級鑑定人員資格。

十、身心障礙各類分區審查會議時程：第 1、2 梯次預定辦理 43 場次。

十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經費概算表如附表。

十二、區級鑑定評估人員配合執行鑑定評量工作或出席相關會議（如：鑑定安置會議、鑑定安置研判書審工作會議、或鑑定安置檢討會議等），請學校惠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十三、本計畫相關工作人員表現績效良好者，函請所屬機關依權責給予敘獎。

十四、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